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西藏网金有一笔1.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该质押未按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自查中发现的事项，公司已先后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四家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公司正在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部分相关事项的扫尾工作，待扫尾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122、2021-132、2022-002、2022-007、2022-011、2022-015、2022-033、2022-037、2022-040、2022-044）。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告知书》（证监结案字0062022001号），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所载立案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